

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

錄取年度	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留學國家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受獎期間 就讀學校				申領獎學金 起迄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就讀系所					
取得學位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肄業			畢業或 離校日期 (畢業或離 校證明 所載日期)	民國 年 月 日
離校原因					
離校後 通訊方式	國內(外)通訊地址：			手機 或 聯絡電話	
e-mail 信箱：					
離校後動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回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，國家：_____				
現在狀況 或 未來規畫	(例如繼續進修、博士後研究、工作之任職單位及職稱等，以中文或英文 50 字內敘述現況或計畫。)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其他說明					
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	

說明：請依據教育部 108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應於畢業或離校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，填具離校報告單乙份，逕寄本部指定之駐外機構備查。